

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南城办〔2017〕105号

关于印发《南城街道鼓励优质总部企业落户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社区及有关单位：

现将《南城街道鼓励优质总部企业落户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城街道鼓励优质总部企业落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南城街道关于加快推进总部基地建设的战略部署，吸引符合南城产业发展导向的优质企业在南城设立企业总部，增强南城作为东莞城市主中心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城工商登记注册并缴纳主要税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企业。缴纳主要税源是指企业近12个月（未满12个月的以实际时间计算）在南城的纳税额相对企业纳税总额占比50%及以上。

第三条 成立南城街道鼓励优质总部企业落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街道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街道商务局、经济科技信息局、创新驱动办、金融办、宣传教育文体局、计统办、财政分局、环保分局、安监分局、司法分局、社保分局、人力资源分局、工商分局、国税分局、地税分局等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南城街道鼓励优质总部企业落户有关工作，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商务局局长兼任，负责日常工

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

第四条 设立“南城街道鼓励优质总部企业落户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南城街道每年安排 3000 万元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优质总部企业奖励。若奖励资金超出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南城街道另行安排资金足额支付。

第五条 获得本办法奖励的企业，须书面承诺在获得奖励之日起 5 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南城街道、不改变在南城街道的纳税义务。

第二章 优质总部企业认定

第六条 支持对象：

（一）从本办法公布实施之日起，在南城新注册设立的企业，在南城持续经营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2 年内（含）可申请南城优质总部企业（包括综合型总部和职能型总部，下同）认定。新设立企业若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当年度达到本办法规定认定标准的，可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次年申请南城优质总部企业认定。

（二）从本办法公布实施之日起，由南城以外的原注册地迁入南城的企业，在南城持续经营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自完成注

册地变更手续之日起 2 年内(含)可申请南城优质总部企业认定。新迁入企业若在完成注册地变更手续当年度达到本办法规定认定标准的,可在完成注册地变更手续次年申请南城优质总部企业认定。

第七条 综合型总部是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强,具有决策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结算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等总部综合职能的大型企业。申请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和标准:

(一) 在南城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责任单位:南城工商分局)

(二) 在南城税务登记,实行独立核算,并依法纳税;(责任单位:南城国税分局、地税分局)

(三) 总部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不少于 2 个,且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5%;(责任单位:南城计统办、金融办、工商分局、国税分局、地税分局)

(四) 符合下列条件、标准之一:

1. 上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的总部或其投资设立的地区总部。

2.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排行榜上

榜企业；全国工商联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上规模民营企业排名 500 名以内企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连锁 100 强排名榜上榜企业的总部或其投资设立的地区总部。

3. 未符合上述 1 款、2 款条件的企业，按下列行业（按统计口径分类）标准之一认定：

工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中国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数，下同）50 亿元及以上，且经营效益（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下同）5%及以上。

金融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50 亿元及以上，且经营效益 5%及以上。

房地产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 亿元及以上，且经营效益 5%及以上。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20 亿元及以上，且经营效益 3%及以上。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且经营效益 10%及以上。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且经营效益 3%及以上。

批发零售业：批发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50 亿元及以上，且经营效益 3%及以上；零售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30 亿元及以上，

且经营效益 5%及以上。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20 亿元及以上，且经营效益 3%及以上。

教育、卫生、文化和社会工作：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且经营效益 5%及以上。

（责任单位：南城商务局、经济科技信息局、创新驱动办、金融办、计统办、国税分局、地税分局）

（五）企业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不涉及股权、资产等方面的重大法律纠纷；（责任单位：南城工商分局、司法分局）

（六）企业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申请认定时上年度未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责任单位：南城安监分局、环保分局）

第八条 职能型总部是指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在南城注册成立，并承担总公司在一定地理区域的销售、物流、采购、研发、结算、数据处理等部分总部职能的企业。申请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南城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责任单位：南城工商分局）

（二）在南城税务登记，实行独立核算，并依法纳税；（责

任单位：南城国税分局、地税分局）

（三）符合下列条件、标准之一：

1. 上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在南城设立的职能型总部。

2.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排行榜上榜企业，全国工商联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上规模民营企业排名 500 名以内企业，以及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连锁 100 强排行榜上榜企业在南城设立的职能型总部。

3.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且经营效益 5%及以上。

（责任单位：南城商务局、经济科技信息局、创新驱动办、金融办、计统办、国税分局、地税分局）

（四）企业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不涉及股权、资产等方面的重大法律纠纷；（责任单位：南城工商分局、司法分局）

（五）企业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申请认定时上年度未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责任单位：南城安监分局、环保分局）

第九条 总部企业认定工作由南城商务局牵头会同领导小

组成员单位共同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评审，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批准。

第十条 总部企业的认定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制和年度复审制。

第三章 鼓励措施

第十一条 奖励措施

（一）落户奖励

本办法实施期内，经认定为南城优质总部企业的，认定当年给予该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分三年按 40%、30%、30%比例发放。其中，经认定的南城优质总部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含）至 30 亿元的，奖励人民币 300 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 30 亿元（含）至 50 亿元的，奖励人民币 500 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 5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的，奖励人民币 800 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人民币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南城商务局、计统办、财政分局、工商分局、国税分局、地税分局）

（二）持有物业引进优质总部企业奖励

本办法实施期内，对利用持有物业自主引进企业落户南城，且落户企业经认定为南城优质总部企业的物业运营机构或个人，

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对引进综合型总部企业的奖励 50 万元，引进职能型总部企业的奖励 30 万元。南城街道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居委会的工作人员，以及经领导小组审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属于该奖励对象范围。（责任单位：南城商务局）

第十二条 教育保障

本办法实施期内，对经认定的南城优质总部企业，按其上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分为 50 亿元以上（含）、30 亿元（含）至 50 亿元、10 亿元（含）至 30 亿元 3 个档次，每年分别给予每家企业 3 个、2 个、1 个南城公办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的入学指标，解决该企业内部人才子女入学，入读学校由南城教育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该奖励的入学指标仅限当年使用，逾期无效。（责任单位：南城商务局、宣传教育文体局、财政分局、社保分局、人力资源分局、国税分局、地税分局）

第十三条 办事优先

本办法实施期内，对经认定的南城优质总部企业给予办理“办事优先卡”，南城相关职能部门为总部企业设立“绿色通道”或“优先办事窗口”，为总部企业提供办事优先服务，快速便捷办理相关业务。（责任单位：南城商务局、经济科技信息局）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优质总部企业认定及奖励项目一年申报一次，南城商务局于每年1月份在南城街道政务网发布申报指南，原则上申报期为60天。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按要求向南城商务局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审批程序

（一）总部企业认定程序

1. 企业申报。企业填写申请表格，按要求进行申报，并提供各类有效证明材料。

2. 初步审核。南城商务局牵头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初审，必要时组织专业机构或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评审，形成统一初审意见，上报领导小组讨论。

3. 领导小组讨论。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南城商务局提请认定的企业名单进行讨论，并确定企业名单。

4. 社会公示。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的企业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社会公示。

5. 批准认定。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的企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南城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批准认定，如企业发生经核查证实的重大问题，则取消该企业的认定资格。

（二）奖励项目申报流程

1. 企业申请。企业填写申请表格，按要求进行申报，并提供各类有效证明材料。

2. 初步审核。南城商务局牵头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初审，形成统一初审意见，上报领导小组讨论。

3. 确定方案。南城商务局会同南城财政分局根据文件规定和审核意见拟定奖励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核。

4. 方案审核。奖励方案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南城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审定。

5. 社会公示。奖励方案经南城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进行5个工作日社会公示。

6. 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南城财政分局按奖励方案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六条 请优质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南城街道优质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原件；

（二）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的相关承诺书原件（明确违约责任）；

（三）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原件查验）；

（四）不少于2家由总部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的隶属关系证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正本、批准证书等文件复

印件（原件查验），该项综合型总部企业提供，职能型总部企业不提供；

（五）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原件查验）（综合型总部企业另需提供其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六）由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完税证明文件原件；

（七）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南城街道鼓励优质总部企业落户奖励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南城街道鼓励优质总部企业落户奖励申请表》（见附件2）原件；

（二）相关承诺书；

（三）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四）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原件查验）（包括总部企业及由其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

（五）上年度纳税证明；

（六）其他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申报材料。

第十八条 提供证明资料、数据的相关职能部门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申报企业必须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

性负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期内，经认定的南城优质总部企业从认定的次年起，每年1月底前向南城商务局提交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材料，进行资格复审。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奖励内容与《南城街道鼓励企业上市暂行办法》的奖励内容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原则执行，若企业申请本办法的奖励资金高于其已获得的《南城街道鼓励企业上市暂行办法》奖励资金，则按扣减已获奖励资金的差额进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已获得本办法奖励的企业，违反第五条规定的，由南城街道办事处责令其全额退回所得奖励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取消其南城优质总部企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利用持有物业引进南城优质总部企业的运营机构或个人须书面承诺，其引进的总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或在本办法实施期限内被取消南城优质总部企业资格的，全额退回所得奖励。

第二十四条 教育保障奖励的入学指标仅限企业在职1年及以上的职工（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个人所得税等在职证明

材料)子女入学使用,对于未符合前述条件的企业特殊人才的子女入学,由企业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五条 通过认定的南城优质总部企业,经复审不具备相应条件的,暂停享受本办法除落户奖励外的鼓励政策;连续两年复审不通过的,取消其南城优质总部企业资格。若复审发现经认定的南城优质总部企业存在违法经营行为,或涉及股权、资产等方面的重大法律纠纷,或因经营不善重组或破产的,取消其南城优质总部企业资格,并终止发放未发放的落户奖励资金。

第二十六条 获本办法奖励的企业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南城优质总部企业资格,停止拨付奖励资金,并依法追缴已拨付的奖励资金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取消该企业3年内申报南城优惠政策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南城街道统计部门牵头建立反映总部经济发展情况的统计指标体系和报送制度,经认定的南城优质总部企业应按要求向南城统计部门报送本企业总部情况统计资料。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评审认定和奖励资金监督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满后,对于在有效期内获审批通过的奖励对象,在奖励期限内继续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南城街道法制办,特殊事项由领导小组报南城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一事一议”审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3年。办法实施期间,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和调整。

附件: 1. 南城街道优质总部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2. 南城街道鼓励优质总部企业落户奖励申请材料

附件 1:

南城街道优质总部企业认定 申请材料

申报企业（盖章）：

填 报 日 期：

南城街道商务局 制

南城街道优质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迁入南城 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		部 门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企业类别	☐ 综合型总部 ☐ 职能型总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上年度纳税总额(元)		经营效益(%)			
上年度在南城纳税额 (元)		在南城纳税额相对企业 纳税总额占比(%)			
上年度来自下属企业 的营业收入(元)		来自下属企业的营业收 入占比(%)			
下属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时间 (年/月/日)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1				
	2				
	3				
	4				
	5				

企业承诺

我公司申报南城优质总部企业认定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自愿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申请认定的优质总部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不少于 2 家，且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5%。
2. 经营效益：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南城商务局代盖) 年 月 日 (注：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初审会议纪要，纪要由成员单位负责人签名确认)
南城街道鼓励优质总部企业落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南城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审定意见	(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南城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纪要)

填表说明：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用 A4 纸双面打印，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均为原件）。

附件 2:

南城街道鼓励优质总部企业落户奖励 申请材料

申报企业（盖章）：

填 报 日 期：

南城街道商务局 制

表一：

南城优质总部企业落户奖励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迁入 南城时间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		部 门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企业类型	☐ 综合型总部 ☐ 职能型总部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申请落户奖励金额	_____万元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所有法律、法规责任。

本企业郑重承诺，在获得本办法专项资金奖励之日起5年内不得将注册地搬离南城，否则将向南城街道办事处全额退回所获取的奖励资金及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南城商务局代章) 年 月 日 (注：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初审会议纪要，纪要由成员单位负责人签名确认)
南城街道鼓励优质总部企业落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南城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审定	(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南城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纪要)

填表说明：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用 A4 纸双面打印，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均为原件）。

表二：

持有物业引进优质总部企业奖励申请表

引进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迁入 南城时间	
注册地址			
引进企业被认定为南城优质总部企业 时间			
引进优质总部 企业类型	☐ 综合型总部 ☐ 职能型总部	申请奖励金额	_____万元
物业主（机构或个人）			
物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企业承诺

本企业（人）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所有法律、法规责任。

本企业（人）郑重承诺，上述由我企业（本人）持有物业自主引进的南城优质总部企业，若违反《南城街道鼓励优质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或在政策实施期限内被取消南城优质总部企业资格的，我企业（本人）自愿全额退回所得奖励。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南城街道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居委会的工作人员，以及经领导小组审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属于本奖励对象范围；
2. 另附企业入驻合同、南城优质总部企业认定材料等相关材料。

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南城商务局代章) 年 月 日 (注：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初审会议纪要，纪要由成员单位负责人签名确认)
南城街道鼓励优质总部企业落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南城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审定	(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南城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纪要)

表三：

南城优质总部企业教育保障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认定时间 (年/月/日)	
企业类型	☐ 综合型总部 ☐ 职能型总部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规模	☐ 50 亿元以上 (含) ☐ 30 亿元 (含) 至 50 亿元 ☐ 10 亿元 (含) 至 30 亿元		
拟申请入学指标数量	初中一年级_____个, 小学一年级_____个。		
拟安排入学职工子女情况	职工姓名: _____, 子女姓名: _____; 职工姓名: _____, 子女姓名: _____; 职工姓名: _____, 子女姓名: _____。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如有不实, 愿承担所有法律、法规责任。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附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社保、个人所得税证明、拟入学职工子女出生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南城商务局代章) 年 月 日 (注：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初审会议纪要，纪要由成员单位负责人签名确认)
南城街道鼓励优质总部企业落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南城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审定	(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南城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纪要)

南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